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道巴先生（副主席）（斯洛伐克）

后来的主席： 觉丁瑞先生（缅甸）

目录

议程项目 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议程项目 22： 协助排雷行动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7: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1. **Mangray 女士** (圭亚那) 支持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声明, 并强调, 在冲突不断的当今世界, 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活动在消除现存的对和平和安全的威胁中占有重要的位置。顺利进行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以提供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为前提, 动员这些资源是国际社会今后活动的一个战略方向。

2. 为了研究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扩大合作的可能性, 可以在相关组织领导人的主持下召开会议或者进行协商。这种合作应该对联合国承担的主要责任起到补充作用, 而合作的程度和规模取决于是否表现出健全的政治和外交思维能力。区域组织至少应该建立起广泛搜集信息和侦察数据的网络, 以履行防止冲突早期预警系统的职能。

3. 圭亚那支持目前在提高妇女在缔造和平活动中的作用方面所做的努力, 支持采取措施使两性观念在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工作中得到反映。此外, 调解冲突必须以各方的国际协作为前提, 并在全面解决人类安全问题的框架内对各方的作用进行认真的协商, 尤其应该考虑到发展的进程, 因为和平与发展是密不可分的。

4. **Tekle 先生** (厄立特里亚) 支持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声明, 并且指出, 最近实施的一些维持和平行动的多功能性证明必须从更加开阔的视角看待维持和平行动。这种视角规定可以通过维持和平行动对某个国家的内政实行干预, 如果在过渡期至关重要的初始阶段冲突各方接受这种干预的话。但是, 在实施这些维和行动中也产生了一系列有争议的问题, 例如, 滥用武力、如何区分“过度使用武力”和“有效使用武力”、使用武力的依据、

违反人员行为规则、同当地政权机构的关系, 以及这些行动的其他一些问题。

5. 厄立特里亚赞成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 但是应该考虑到这些组织的政治条件、财力和其他活动条件并非总是能够确保它们发挥效能, 仅仅出于地理位置的考虑或者为了节省开支委托区域组织解决可能决定国家命运的重大的和平与安全问题是明智的。必须力争使维持和平的行动不会导致局势恶化或维持不公正的原状。严格履行维和特派团的使命并不超越任务范围、严格遵守东道国缔结的法律协议和不做任何与公正原则格格不入的事情同样十分重要。通过和平途径解决争端应该建立在权利居首要位置和首先尊重《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原则的基础上。

6. **Shabery Chesk 先生** (马来西亚) 支持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声明, 强调指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中的中枢作用以及多边原则在调解冲突中的重要意义, 坚决要求按照维和行动基本原则和完全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派遣区域特派团。

7. 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应该具有明确、切合实际和可以完成的任务, 并考虑到每一个特派团的具体特点和需求。同时必须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使联合特派团分析小组的工作全面最佳化的途径搜集侦察数据的能力。现代战役和战术行动计划要求制定有效的武装力量使用规则。马来西亚代表团赞成加强总结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 提高它在制定维和行动总体指导原则、程序和采取先进方法中的作用。鉴于目前对维和行动的需求增加, 马来西亚呼吁拥有装备精良的武装力量的国家更加积极参与联合国缔造和平的活动。

8. 在调解冲突的过程中必须密切关注消除冲突的根本原因, 如极度贫穷、文盲、缺乏良好的管理体

系以及其他一系列与发展程度不高有关的问题。马来西亚赞同联合国在维和行动中必须兼顾发展进程，必须加强同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实现冲突地区的全面和持久和平。联合国的财政状况不能不令人忧虑，因此务必继续寻找筹集维和行动资金的新的非传统方法。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9. **Dzhayasinghe 先生**（斯里兰卡）同意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盖埃诺先生关于战略预备队本身就是对滥用武力者的一种遏制因素并可以使风险因素变得易于控制的意见。因此，他关于把部署维和行动之前由部队派遣国指挥的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战略预备队归他管辖的建议值得引起重视。斯里兰卡正在扩大自己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并准备协助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一支由职业民警组成的、从事各维和特派团民警规划、部署和战略制定事务的小分队。

10. 不久前，维持和平培训学院在斯里兰卡成立，它可以供维持和平行动部举办维持和平行动和区域和平建设问题训练班和研讨会使用。关于增加维和行动数量问题，安理会必须确保每一个特派团具备完成规定任务的必要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并通过同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及多国机制密切配合和合作筹集附加资源和调动其他因素。为了完成日益繁重的任务，各会员国应该按时和全额缴纳追加的会费。

11. **Calderon 先生**（厄瓜多尔）说，必须加强采取反应措施的能力，确保行政管理的最佳水平。发言人高度评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认为，必须继续进行改革，各会员国在这方面应该表现出坚定的政治意愿。

12. 考虑到目前不仅存在着冲突，而且冲突的规模不断扩大，冲突的形式发生变化，世界范围和地区

范围的风险和威胁加大，必须加强联合国采取反应措施的能力，以调解冲突和开展有助于维持和平、稳定和安全的预防工作。

13. 厄瓜多尔外交政策的主要方面建立在遵循《政治宪法》第 4 条确认原则的基础上，这些原则包括谴责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平、合作和国家权利平等，建立在国际法基础上的国家相互关系，促使通过法律和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问题。

14. 厄瓜多尔一贯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方面发挥中枢作用，并认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仍然是维持和平和防止冲突的最有效和最具生命力的手段。

15. 厄瓜多尔代表团同意摩洛哥和巴西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里约集团的名义所做的声明，完全同意没有发展就不可能确保和平的观点，完全同意多功能特派团承担着确保安全和向推动发展进程提供帮助双重责任的观点。

16. 维持和平事业的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把旨在消除武装冲突主要原因的活动作为多功能特派团的一项任务。对于正在摆脱冲突的国家而言，巩固民主制度的最重要阶段是推动发展进程、建设法制国家、建立行使司法权的可靠机制、满足处在冲突条件下的儿童和妇女的特殊需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7. 必须研究关于建立有助于及时补偿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的开支问题，为此厄瓜多尔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都能够参与实施维和行动，并为维和行动提供财政资源和人员。

18. 厄瓜多尔深信，增进和平是所有国家的义务，它意识到作为联合国一员所应承担的责任，决定扩大参与维和行动的范围。最近在同智利联合行动的框架内厄瓜多尔将向海地派遣一个由 63 名工程兵组成的工程队，并为修建道路提供设备。

19. **Belli-Niagri 先生**（科特迪瓦）说，从目前地球上各个地区实施的 17 个维和行动看，必须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在协调所有这些行动方面所起到的主导作用。因此，旨在确保维和特派团发挥最大效能的同次区域组织合作问题尤为令人感兴趣。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维和部的这种有针对性的努力使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部队可以监督 2002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停火协定的遵守情况，并使其有机会利用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的服务。

20. 维和特派团还面临许多相当复杂的问题，代表团想着重谈一谈他的国家特别关心的文职人员遴选问题和安全保卫问题。科特迪瓦已经批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强调必须承认维和人员付出的努力，必须对当地居民进行必要的教育工作，必须向维和人员提供有助于他们在任一局势紧张地区快速和有效活动的所有必要的物质和技术资源。因此代表团同意关于必须增强维和部财政、物资和人员潜力的意见。

21. 关于人员的遴选问题，代表团认为，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以及当地的非政府组织在维和行动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根据 2004 年 2 月 27 日第 1528 号决议建立的、受到居民和冲突各方支持的驻科特迪瓦维和特派团的工作人员（6 240 人）同双方的军事机构密切合作，积极参加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举办的各种会议。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旨在解决科特迪瓦危机的努力，并敦促对我国政府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给予肯定。

22. 在建立和平方面应该特别重视裁军问题。建设和平的进程必须与实施相关的经济措施齐头并进，惟有如此才能确保持久的和平。为了使在非洲的维和行动顺利进行，必须确保冲突参加国的国境安全，以及确保对各种维和行动的协调。

23. **Drtiz Gandarillas 先生**（玻利维亚）同意巴西和摩洛哥代表团以里约集团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

义所做的声明。玻利维亚对整个维和行动系统提供支助，并高度评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及时解决新课程方面所做的努力。国际社会普遍赞扬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中所起的中枢作用。应该指出，全球范围对维和行动的需求超出了该系统的能力。

24. 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不仅在于维持而且在于巩固发生暴力的国家和地区的和平。因此必然会提出一个问题：维和部今后能不能继续履行它所承担的职能和同时解决由于行动规模扩大产生的问题。由于进行改革，维和行动的整个系统得到了加强，改进了工作方法，提高了快速部署能力。在解决与经济发展、社会保障领域、人道主义活动和保健有关的问题方面改善了同该系统其他机构的关系和协调性。

25. 根据综合行动新构想，维和特派团的任务已经扩大到履行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生活、警察、文职人员和职员等的遴选和职业训练、反对性生活糜烂、保护公民社会、尤其是保护儿童和妇女、解决保健、特别是与艾滋病毒作斗争问题等职能。但是，缺乏完成这些任务的必要资源，这种状况令人担忧。鉴于承诺和履行这些承诺所需资源之间的巨大不均衡，必须对怎样完成《宪章》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目标问题进行深思。

26. 必须对两个主要问题进行认真研究。第一个问题，发生具有政治、社会、经济和种族性质冲突的基本原因以及发生歧视、宗教排斥和不容忍的原因。第二个问题，消除这些问题的手段。防止冲突应该成为主要的手段。防止发生问题要比解决问题好。存在着诸如预防性外交、调停之类的机制和其他维持和平的手段。

27. **Shiweva 先生**（纳米比亚）说，纳米比亚认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当今世界上冲突的规模和发展趋势决定了必须综合看待维持和平活动，安理会、秘书处和各会员国必

须加强协调和合作，如果联合国和它的所有伙伴在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的行动中能够找到非传统的解决办法，开展更加有效的工作，并在此基础上调集国际社会现有的所有资源，维和行动中遇到的许多困难是能够克服的。

28. 纳米比亚始终认为，增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维和潜力极其重要，必须促进和支持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加强联合国同非洲联盟（非盟）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将有助于在非盟内部建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合作。代表团欢迎在寻求解决次区域冲突局势的途径方面对次区域组织提供支助，并对建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治、防卫和安全机关表示满意。

29. 快速部署需要具备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部队。代表团同意把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作为确保快速部署的一种可供选择的方案。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资源有限，如果在财政和物质技术保障方面没有得到必要的支助和帮助，执行待命安排制度对于他们来讲是一个很大的难题。因此代表团强调在行动地区直接部署特派团之前训练军人的重要意义，并对维和部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感谢。

30. 确保全面考虑两性问题是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全面和平等参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所有阶段的活动具有特殊的意义，为此，必须在地区分布公平、男女代表权平等和增加透明度的基础上完善文职干部的遴选和征聘过程。代表团欢迎维和部公布一组关于维和行动和其他外地行动中两性问题的信息材料。

31. 必须特别关注受武装冲突伤害的儿童，尤其需要关注童子军的命运。纳米比亚欢迎维和部在联合国某些特派团中增设保护儿童问题顾问的职位并吁请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尽管在处理给予补偿申请书方面已经发生了一些可喜的变化，但是仍然需要进一步改进处理申请书的进程。纳米比亚希望特遣队

所属装备工作组在不久的将来能够就补偿的额度问题达成一致，否则补偿问题将更加难以解决。

32. 任何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要顺利工作都必须具备相应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因此，各会员国及时和足额缴纳会费具有决定性意义。此外，代表团认为务必采取具体措施提高保护联合国人员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外地人员的安全水平。

33. **Musambachime 先生**（赞比亚）说，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盖埃诺先生向委员会成员国详细通报了联合国在维和活动中所遇到的问题，赞比亚代表团同意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声明。代表团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近四年中在干部配备、建立战略部署物资储备、实行在行动任务批准前承担义务的程序方面、以及在确保同诸如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等区域组织加强协调和合作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34. 非洲国家近来在维持非洲大陆和平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许多国家的政府积极为维和行动提供部队和致力于及时解决政治危机以避免酿成大规模冲突。在非洲联盟框架内成立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使实现和平倡议的可能性加大，但是，只有在国际社会继续提供财政支助和促使形成有助于次大陆为快速部署建立必要战略储备潜力的情况下才能实现这些倡议。

35. 至于副秘书长关于民警和文职人员的建议，赞比亚政府准备对维和部的所有方案提供支助。涉及在行动任务批准前承担义务的程序看来极其有效，应该通过确保有足够资金和不断补充战略储备予以加强。

36. **Dolg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仍然是联合国主持下的维和行动的坚决拥护者，仍然坚信这是在集体安全框架内对危机做出反应的一种最好的方式。维持和平行动是解决大量国际和平和安全

问题的最灵活和最有效的工具。维和行动的数量剧增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联合国并非可有可无。在这方面取得了不少的成绩，但要做的事情还很多。

37. 每一种危机局势都有其独特之处，必须选择最合理的调解工具，并严格遵循《联合国宪章》关于安理会在维和行动的所有阶段起关键作用的明确规定。至关重要的是，特别是在以国际社会的名义使用武力问题上不允许无视安理会的权能，军事措施（作为一种极端的手段）应该具有一致性、合理性和足够性。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重申这些原则同样至关重要。

38. 联合国缔造和平的经验表明，建立和平的任务同冲突受害国的社会经济恢复有密切的联系。任何成功的取得在很大程度上都要依靠军人、政治工作人员、文职人员和帮助恢复的人员相互密切配合，这再次证明，安理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要机构、各专业机构和项目之间加强协调和合理分工具有重要意义。重要的是，既不要淡化上述机构的相互权限，又不能让他们干一些分外的事情，以免维和行动“负担过重”。

39. 进一步完善联合国与区域、次区域组织之间、以及与根据安理会授权行动的有关国家联盟之间的“新型伙伴关系”具有特殊的意义，安理会在这方面有一系列值得肯定的地方。

40. 发言人希望本届会议能在寻找解决联合国维和行动出现的许多复杂问题和课题的途径方面取得进展，以改善联合国更快速有效部署维和行动的能力，并希望，高级别小组关于应对威胁、挑战和维和形势变化的建议能为提高联合国维和能力的共同努力注入新活力。当代冲突引发的问题的复杂性要求改进多功能维和行动的综合规划和部署，加强特派团各单位之间的协调及其在自己负责地区内同其他国际组织的相互配合。因此，在安理会讨论决议草案阶段以及在规划和实施维和行动中提高军事鉴定的

作用尤为重要。代表团赞扬联合国建立外地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成功实践。但是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仍然应该是一个主要标准。

41. 具备合理的结构并配以高技能干部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才能确保维和任务的完成，因此各会员国准备为联合国提供相应干部和资源具有决定性作用。最近，民警和其他非军事人员在当今多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重要性大大上升，正是他们承担着实现建设和平不可分离的组成部分——促进法制建设和保护法律秩序，恢复司法制度，帮助摆脱冲突“发烧期”的国家加强国家机构的效能。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结束维和行动的战略，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该同部队派遣国一道分析局势，并在必要时对行动的任务、配置和期限进行修正。代表团赞成进一步完善安理会成员国、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秘书处相互配合的有效机制，同意安理会的协商制度应该最大限度发挥有效作用的意见。

42. 俄罗斯打算始终不渝地积极参与联合国的缔造和平活动。决定增加对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的投入。俄罗斯将继续同所有相关的国际伙伴密切配合，以加强联合国在防止和调解冲突中的领导作用，提高其有利于巩固全球安全和稳定的效能。

43. **Kidane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的国家已经派遣 3 400 多名军人参加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最近 15 年中，维和行动的规模扩大，行动的概念发生变化，维和行动开始具有多功能性。大部分行动中都实施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排雷行动仍然是恢复战争受害国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因此埃塞俄比亚支持安理会旨在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适用范围的努力。文职人员在维持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和平建设方面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多功能性要求增加民警工作人员、甄选工作人员、人权领

域专家、新闻领域专业人员的数量，要求大量增加政治和法律咨询人员的人数。

44. 扩大联合国与在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全中起着关键作用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对解决维和行动过程中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时期产生的许多问题具有重要意义。职业培训仍然是维和人员准备参加多功能特派团的最重要条件。为了满足由于联合国维和行动规模扩大所产生的需求，必须使这一活动更加活跃、更加协调一致和经常化。

45. **Motok 先生**（罗马尼亚）同意荷兰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声明，并说，全球和区域范围的安全和稳定面临越来越大的威胁，罗马尼亚因此积极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活动中所发挥的中枢作用。联合国整体活动的成效取决于维和行动的顺利实施。因此必须继续完善维和行动的多边机制，使国际社会能够对出现的威胁和问题做出更有效的反应。罗马尼亚准备对目前正在进行的旨在提高联合国讨论维和行动问题效率的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

46. 罗马尼亚完全拥护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十分关心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进程，并对联合国在地球上不同地区进行的维和行动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参加联合国批准的特派团的活动经常要冒巨大的政治风险，耗费大量财力和人力资源，所以这种贡献不仅应该得到政治上的认可，而且应该在联合国系统内受到更为广泛和公正的评价、关注和考虑。

47. 考虑到联合国改革框架内实施的维和行动数量剧增，规模越来越大，任务越来越复杂多样，罗马尼亚认为，提供财政支助和军事特遣队的国家，邻国和联合国其他有关会员国、联合国批准的维和特派团的参加国在形成维和行动决策过程中应该具有更大的分量。在评价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效率时，会员国所做的任何贡献都应该得到承认和恰当的考虑。

48. 必须继续加强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相互配合。安理会第 1353 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02/56）为这一方面的决策进程奠定了取得一致和具备一定形式的基础，但是必须继续采取措施使维和行动的参加国除了提供部队以外有更多的权利和机会参与相关领域的决策过程，使他们的意见得到更充分的考虑。

49. **主席宣布委员会从而结束对本届会议议程项目 77 的审议。**

议程项目 22：协助排雷行动（A/59/284 和 Add.1）

50. **觉丁瑞先生**（缅甸）（主席）主持会议。

51. **主席**回忆说，大会在 2004 年 2 月 17 日第 58/127 号决议中决定把“协助排雷行动”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项目。大会在第 58/316 号决议中决定把这个议程项目移交第四委员会。以前排雷行动问题都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

52. **Annabi 先生**（主管维和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在提交秘书长关于议程项目 22 的报告时指出在联合国维和行动范围内排雷行动一体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使减少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爆炸物）对冲突后公民、从事人道主义活动人员和维和人员的威胁成为可能。

53. 在 2003 年和 2004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集中力量在一系列优先领域开展工作。第一，在伊拉克顺利实施快速反应计划。第二，继续在确定排雷行动先后次序和形成旨在消除地雷和爆炸物对平民后果的国家和地方潜力方面向 20 多个国家提供帮助。第三，维和部积极参与旨在促使排雷行动纳入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规划和预算的努力。第四，捐助者和指导机构掌握了更多可供他们更易于了解地雷和爆炸物威胁程度和性质的工具和资源。

54. 但是，旨在帮助居民免受地雷和爆炸物威胁的努力在外地表现得尤为明显。例如，在阿富汗的 8 000 多名当地工作人员从事这项活动。在过去的一年中，道路排雷为按期举行总统选举创造了良好条件。目前正在采取措施确保把排雷行动的责任从联合国移交给该国政府。外地局面的重大改观还有助于在苏丹、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临时安全地带、黎巴嫩、伊拉克、布隆迪实施排雷行动。

55. 发言人提请注意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报告中提出的六项建议。各会员国应该继续支持 2001-2005 年期间排雷行动战略的实施，以及着手制定 2006-2010 年期间的新战略。应该使快速反应计划同联合国的人道主义行动和维和行动完全融为一体，并在政治局势允许和国家没有任何其他能力解决地雷和爆炸物问题的紧急状态下启动快速反应计划。必须确保有大量的资源流入协助排雷自愿捐款专项基金。

56. 各会员国应该继续帮助一些国家加强解决地雷和易爆物问题的能力，并把相关的措施列入他们的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第四，国际金融机构应该帮助雷患国实现预定的目标，并促使实现《千年宣言》规定的发展目标。重要的是，应该使排雷行动成为规划早期重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提供相应的资源满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领导下实施的阿富汗排雷行动方案是这方面的一个范例。

57. 排雷行动捐助国应该参照排雷方案总体计划——独一无二的参考手册，该手册可使捐助国对受援国的需求进行准确和符合标准的评估。排雷方案总体计划是补充而不是取代各国现有的排雷行动战略和计划。2005 年排雷方案总体计划要求在 2005 年提供 2.94 亿美元用于在 30 个国家和 3 个地区实施共计 303 个排雷方案，其中 21% 的资金吁请有关国家政府提供，48% 的资金由联合国的各种机构提供，30% 由非政府组织提供。48% 的资金用于在亚洲的排

雷行动，42%——非洲，6%——东欧，1%——拉丁美洲，3% 用于实施全球排雷方案。

58. 不仅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国、所有会员国都应该派代表参加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对五年前生效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的工作已经开始。联合国欢迎制定《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议定书，它为冲突后时期排雷行动奠定了重要基础。

59. 尽管总部和外地存在着巨大潜力，但是为了实现联合国排雷行动目标必须寻找更为非传统的决策，确保具备实现这一目标的稳定资源，以及形成和加强相应的国家潜力。

60. **主席提议在 18 时停止登记愿就本议程项目发言的代表。**

61. **就这样决定。**

62. **Farhadi 先生**（阿富汗）说，大家知道，阿富汗属于雷患程度最严重的国家。最近 25 年中各地区几乎没有中断过布设地雷，使国家面临灾难性局势。阿富汗因地雷爆炸致残的人数已超过 10 万人，其中绝大多数人需要他人照料。地雷和未爆弹药给国家经济、特别是农业造成重大损失，因为大量的耕地和牧场由于有地雷无法利用，严重影响阿富汗包括修建公路和公用基础设施在内的冲突后重建工作。只要相关地段尚未进行排雷，就无法实施这些建设项目。

63. 将近 640 万阿富汗人居住在或者准备返回经常有地雷爆炸危险的 2 400 个社区。2003 年雷区总面积为 850 平方公里，而未爆弹药散落在共计 500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这使难民和被迫移居者返回常住地的问题更加难以解决。

64. 阿富汗政府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使国家免受地雷威胁的事业。阿富汗在 2003 年 3 月加入《关于禁止使用、

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阿富汗政府为了履行自己对这一《公约》的承诺在 2003 年成立了排雷行动协商小组。由外交部长领导的该小组成员包括各个部、其他国家机构、各捐助者、联合国排雷事务有关机构的代表，该小组负责对《渥太华公约》的执行情况实行监督并提交有关这一问题的相关报告。

65. 根据现有排雷行动战略计划，将首先消除当地社区最有价值地段的地雷和未爆弹药，然后开始在其他地区排雷。这项工作预计到 2012 年结束。预计该计划的第一阶段需耗资 3 亿美元，第二阶段需耗资 2 亿美元。排雷行动战略计划与国家政府制定的阿富汗发展总体规划同步实施。

66. 阿富汗代表团认为，排雷行动应该被视为任何人道主义救援和帮助雷患国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排雷行动中应该特别注意对受害者提供包括心理康复、心理支援和使这些人重返社会经济生活在内的帮助。阿富汗代表团吁请各捐助国、联合国和相关组织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因为只有共同努力才能使阿富汗摆脱地雷威胁。

67. **Kone 先生**（马里）说，他欢迎联合国旨在使世界免受地雷威胁的努力。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是普遍解除武装的一个重要方面，尽管排雷行动取得了进展，但是非洲大陆国家仍对这个问题深感忧虑。尽管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受到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具体讲受到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限制，但是地雷仍然是世界各个地区许多社区居民的重大威胁。地雷有时被称为停战后继续进行战争的武器，它是世界许多地区发展道路上的巨大障碍。

68. 2004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将在内罗毕举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首届审查会议，对旨在使世界免受地雷和未爆弹药威胁的排雷行动进行总结。但愿这次会议将通过的行动计划中能够考虑

到非洲大陆国家的严重担忧。非洲大陆由于武装冲突数量众多布雷区面积居世界首位，数千公顷耕地因地雷威胁未被利用，给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造成巨大困难。马里共和国有幸没有受到杀伤人员地雷的威胁，但它仍积极参与旨在消除这一威胁的国际行动。马里是最早批准《渥太华公约》的非洲国家之一。

69. 马里代表团宣布，马里不仅永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而且自愿根据上述公约的有关规定销毁它已有的储备地雷。除此以外，马里外交部在法国和加拿大支助下于 2001 年 2 月在巴马科举办了一次研讨会，讨论如何促进非洲国家进一步了解和加入《渥太华公约》。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46 个非洲国家批准了这一《公约》，40 个国家销毁了本国储备的杀伤人员地雷。

70. **Gallardo 先生**（秘鲁）说，秘鲁代表团赞成销毁全部地雷，无数儿童和妇女不仅在冲突期间而且在冲突结束后成为地雷的牺牲品。《渥太华公约》及其议定书证明，排雷行动受到普遍拥护。秘鲁高度评价秘书长的报告和支持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且认为必须加强向其他国家提供帮助的能力。遗憾的是，今年未能达成一致，但是秘鲁希望下一次能取得积极成果。

71. 今年 8 月份在基多举行的区域会议上审查了有关在秘鲁北部边境以西人口稠密地区结束排雷和在厄瓜多尔和秘鲁交界的东部地区开始双边行动的问题。两国武装力量在两国交界的边远地区进行联合排雷行动，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相互信任，这不仅有助于两国履行《渥太华公约》规定的义务，而且提高了两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厄瓜多尔和秘鲁还在科迪勒拉山脉地区和两国交界的西部地区进行联合国扫雷。

72. 厄瓜多尔和秘鲁将在交换技术经验、设备、装备、提供潜在危险地区信息方面联手行动，共同规

划扫雷行动，在人员撤离、医疗救助和报知地雷危险方面采取共同行动。这方面已取得的成就证明，共同行动有助于加强两国之间的和睦关系，希望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和组织继续提供支持，使这方面的工作继续进行下去。秘鲁和厄瓜多尔对帮助他们的国家和组织深表谢意，由于这些国家和组织的努力，才使两国的扫雷进程得以顺利实施。由于他们的支助和帮助，两国的关系才得以好转。

73. **Hamburger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指出，一些申请加入欧盟的国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土耳其和克罗地亚）、稳定和联合进程参加国和潜在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以及冰岛）同意他的声明。发言人指出，杀伤人员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是世界各地人员伤亡的原因。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存在引起严重社会经济后果，因为难民不能返回自己的居住地，提供人道主义救助、重建和发展经济无法进行。最近几年排雷行动的拨款有所增加，但是必须动员追加资金并确保资金的最有效利用。

74. 2004年11月29日-12月3日将在内罗毕举行的《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首届审查会议对于评估公约通过以来排雷行动取得的进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次会议的参加者还应审查尚未解决的那些问题。

75. 排雷行动的伙伴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需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增强本国的潜力，提高本国政府的责任感，确保国家计划和受地雷威胁的国家发展方案中考虑到地雷和未爆弹药问题。联合国排雷行动中心在协调排雷行动伙伴国行动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确保有效协调和提高这些国家政府责任感是共同的任务，受地雷威胁的国家、捐助国政府、区域机构、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的所有相关机构必须共同努力。欧洲联盟欢迎联合国和

非政府组织讨论如何完善合作和协调机制以及提高决策透明度问题。

76. 最近几年欧洲联盟始终倡导就本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尽管在非正式磋商过程中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仍有一系列问题未能达成一致。为此欧洲联盟决定提议把通过这个问题决议的时间推后到明年。通过这项决议的主要目的是使人员免受地雷和未爆弹药的伤害，为此欧洲联盟敦促所有会员国共同努力，争取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77. **Takase 先生**（日本）说，他的国家认为协助排雷行动具有重大意义，基于对不消除地雷的威胁就不可能有效确保和平和重建的认识，日本将继续在这一领域发挥积极作用。日本甚感满意的是，目前已有143个国家是《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国，将在2004年11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公约首届审查会议有助于评估已取得的进展、明确面临的困难、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包括确定实现《公约》目标的先后顺序和合理期限。

78. 日本还认为，鼓励旨在提出更先进有效的排雷方法和提高排雷行动安全性和收益率的科研活动具有重大意义。联合国应该在促进这一领域的共同努力方面起重要作用。日本作为捐助国准备在进一步加强协调和确保合理动员资源方面进行合作，日本方面已经或正在通过双边合作和国际组织向30多个受害国家和地区提供帮助，以支助他们的排雷行动，包括支助他们自己排雷，向受害国和组织提供防止地雷威胁训练的帮助。日本从1998年加入《渥太华公约》到2004年8月的这几年来中共向排雷行动提供1.47亿美元，从1995年起向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自愿捐款基金缴款总额为2780万美元。

79. 日本在阿富汗的排雷行动和实施重建计划中起到了重要作用，重建计划的实施使这个国家以前的

战士现在成为专业排雷人员。日本政府决心同联合国和其他捐助国一道继续支持阿富汗人民旨在增进和平和国家建设的努力。此外，日本目前正在阿富汗对日本根据资助排雷研究计划研制的机械排雷装置和探雷器进行野外试验。

80. 日本还认为在柬埔寨协助排雷行动具有重要意义。发言人指出，这个国家因地雷爆炸造成不幸事故的数量逐渐减少，这一成绩的取得可以作为动员当地居民参加排雷的一个实例。

81. 在追加财政捐款方面，日本正在采取措施加强同包括非政府组织、其他捐助国和国际组织在内的排雷行动伙伴进行对话。例如，日本外交部 2004 年 3 月在东京举办了地雷问题研讨会。日本的某些地方政府也在这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例如，日本一个只有 1 万人口的城市同日本一个非政府组织共同举办了一次国际儿童会议，讨论埋设地雷给儿童造成的后果和报知地雷危险的必要性，来自阿富汗、安哥拉、吉布提、柬埔寨、老挝、尼泊尔、卢旺达和乌干达的 1 200 名儿童参加了这次会议。

82. Exei 女士（挪威）说，挪威认为，解决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必须遵循下述原则：各国应该遵守《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规定的义务，国家靠自己力量排雷和救助受害者具有最重要意义，雷患国应该独立评估自己的需求和确定自己的优先任务。为了更有效利用排雷行动资源，必须加强最低层的协调工作。应该加强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权力机关之间、外地组织和捐助国之间的合作。应该继续把排雷行动作为提供人道主义帮助和发展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

83.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是排雷行动的法律基础，它不仅对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对排雷行动的国际合作和帮助都有明确的规定。一个月后将在内罗毕举行《公约》首届审查会议。挪威认为，这次会议的工作重点应该是，制定加强排雷力量和加快排雷速度的措施，确保地雷受害者的有效医治、

康复和重返社会。在这方面，有效和尽快实现《公约》第 5 条具有最重要意义。

84. 联合国在排雷行动中具有重要作用。联合国执行机构应该酌情继续把排雷行动列入自己的经常性活动计划。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任务是保持联合国系统内的应有协调，确保排雷行动问题在联合国继续讨论和作为联合国战略的组成部分。

85. Baum 先生（瑞士）说，尽管仍在生产地雷的国家和非国家组织只剩下几个，但是仍有将近 50 个国家尚未加入《渥太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因此他呼吁这些国家尽快加入《公约》。瑞士对即将于 2004 年 11 月 29-12 月 3 日举行的内罗毕论坛寄托很大希望。瑞士希望此论坛通过的政治宣言能反映各国动员社会对付地雷的决心。瑞士认为，排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这方面活动的协调中心具有重要的作用，并对联合国重新审查排雷行动战略深表关切。只有在排雷行动的所有伙伴国具有明确规定的任务和共同目标的情况下，才能在联合国框架内确保应对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整个世界形成的威胁。

86. 瑞士在去年通过了新的排雷行动四年战略规划。目前的投资额为大约 1 200 万美元，今后几年将稍有增加，这些资金用于实施外地排雷项目、报知地雷危险、帮助受害者和宣传活动。此外，支助日内瓦人道主义排雷国际中心是瑞士参与排雷行动的主要组成部分。该中心对雷患国提供有效帮助。在组织有针对性研究方面提供协助，在实施排雷方案方面提供方法指导。此外，日内瓦排雷中心还帮助一些会员国履行《渥太华公约》规定的义务。他的国家敦促参与排雷行动的国家和其他参加者继续利用该中心的鉴定能力和全部基础设施。

87. 瑞士从 2004 年 1 月起担任支助排雷行动小组主席，这是一个由主要捐助国组成的非正式小组，每月举行会晤讨论排雷行动战略问题。小组讨论的问题之一是把排雷行动作为发展方案的组成部分。他

的国家欢迎世界银行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对于许多受害国而言，地雷威胁是他们发展的重大障碍。小组还密切关注排雷行动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因为地雷威胁往往是对抗各方在谈判第一阶段就可以达成一致的一个问题。

88. 瑞士对今年就议程项目 22 举行的谈判未能取得

成功深表遗憾，尽管许多会员国采取了灵活的态度。虽然本届会议未能就这个问题形成有效决议，但是瑞士仍然认为，排雷行动对发展与和平进程有重大意义，必须解决某些非国家方面仍在使用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下午 1 时散会